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提供的利益

概述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活页信息 - 之一

本文件概述了接受(或遵守)《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缔约成员可以获得的利益。

关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是一项与植物健康有关的国际条约,其目的是确保采取共同和有效的行动,防止扩散和引入植物或植物产品害虫,并推广害虫控制的适当措施。

该公约在1951年的世界粮农组织大会第六届会议上通过。到2001年,共有117个成员参加该公约。该公约目前使用的是1979年版本,但一个更新的版本(1997年)尚处在交由缔约方接受的过程中。待公约三分之二成员接受此新版本后30天,新版本即可生效。新版本使该公约与世界贸易组织(WTO)关于采用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的协议(SPS协议)保持一致。

引言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缔约方同时享有权利和义务。1997修改的条文比原有版本更清楚地描述了这些权利和义务。

在该公约承认的权利中,规定国家享有运用植物检疫措施控制植物、植物产品、其它物品或可能存留植物病虫害的材料进入本国的最高权威。对于被管理的物品,国家可以拒绝其进入、求进行处理或提出其它特殊要求。同样,在发现对其领土构成潜在威胁的某种害虫时,国家有权采取紧急行动。

在采取植物检疫措施时,缔约方有义务遵从公约中必要、技术公正和透明的原则。例如植物检疫要求必须具备科学依据,与虫害风险密切相关,而且对国际贸易和流动造成的妨碍最小。《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规定的其它责任包括在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措施做出修改,并应向有关缔约方提供相关信息。

那么,接受(或遵守)《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缔约方可以享受什么利益呢?缔约方将通过不同的手段获得利益:例如,通过

国际贸易协议、制定标准、技术援助、争端解决和信息交换。其中部分利益如下。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国际贸易协议

与国际贸易有关的利益:

-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规定的义务与世界贸易组织《关于采用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的协议》一致,并对后者做出了补充。
- 多数贸易伙伴和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均是《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缔约方。
- 对于贸易伙伴而言,遵守《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可以提高国家植物检疫体系的信誉。
- 可以直接并积极地投入到全球协调进程中。
- 提供了通过植物检疫界与世界贸易组织卫生与植物检疫委员会合作的机会。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与标准的制定

参与植物检疫措施国际标准的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防止扩散和引入植物或植物产品害虫...

并推广害虫控制的适当措施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提供的利益

概述

制定过程，可以获得下述利益：

-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ICPM）提供了参与制定国际植物检疫政策和与植物检疫界直接合作的机会。
- 成员可以提出国际标准草案，交由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考虑。
- 遵守《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 与《关于采用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的协议》第3.4条规定的关于参加国际标准制定组织的义务相一致。
- 可以直接参与在《关于采用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的协议》监督下拟定国际标准的活动及过程。

技术援助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缔约方同意支持向其它成员执行公约提供技术援助。公约特别鼓励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技术援助可以提供的利益如下：

- 通过项目活动提高能力建设和强化植物保护基础设施的可能性；
-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可以提供争端解决方面的援

助；

- 协助审核并更新立法；
- 具有通过粮农组织或其它组织获得紧急计划的可能性；
- 可以通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提供专业技术知；
- 具有在双边或多边基础上协调技术援助的可能性。

争端解决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包括争端解决条款，例如在植物检疫措施被视为不正当贸易壁垒的情况下。《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争端解决过程是灵活的。公约成员从公约的争端解决过程获得的利益包括：

- 帮助制定争端解决程序；
- 便于采取以技术磋商为重点，低调、灵活的解决方式（与世界贸易组织程序下的争端相比）；
- 为《关于采用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的协议》范围以外，但属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范围之内争端提供了解决的机会；
- 为建立专家名录提供了任命国家专家的条件，《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在争端磋商过程中将从专家名录中聘用

专家。

信息交换

出版和散发相关信息既是公约规定的义务，也构成公约自愿合作行动的一部分。这种信息交换带来的利益包括：

- 索取或提供官方资料的机会；
- 参与提供和交换有关植物保护和贸易技术信息的中立论坛；
- 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信息交换能力；
- 培训国家人员的可能性；
- 可以直接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获得标准和相关信息；
- 向工作组提交讨论文件和其它信息的机会；
- 参加植物检疫问题的技术会议并从中获益。

其它利益

接受（或遵守）《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还可以获得其它利益：

- 不存在额外财政义务。
- 遵守公约不会受到最低标准的限制。
- 获得缔约方资格的过程简便，只需向粮农组织总干事递交遵守文书即可。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联系方式：
信函或来访：IPPC Secretariat,
FAO-AGPP,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ITALY
电话：+39 06 5705 4812
传真：+39 06 5705 6347
电子邮件：ippc@fao.org
万维网址：http://www.ippc.int



本信息产品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国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版权所有。为教育和非商业日的复制和传播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不必事先得到版权持有者的书面准许，只需充分说明来源即可。未经版权持有者书面许可，不得为销售或其它商业日的复制本

信息产品中的材料。申请这种许可应致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新闻司出版及多媒体处处长，地址：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Italy 或通过电子邮件联系：copyright@fao.org

©粮农组织 2002年